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5號

原告 品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一傑

被告 紅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虹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9,822元及利息，核算本件請求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3月12日）之孳息，訴訟標的價額為689,198元（計算式：659,822+659,822×325/365×5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

(二)另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韶安